

证券代码：836941

证券简称：宜美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3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焦向辉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续聘审计机构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和股本情况,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,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,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,公司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

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经审计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,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 2024 年年度实现净利润 19,552,580.43 元,未分配利润为 17,623,453.77 元。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64,35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7 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税前现金股利 17,374,500.00 元,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5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股票、基金等证券金融资产》

1.议案内容:

审议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股票、基金等证券金融资产的相关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5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